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0.09.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8 勤益科大秘字第 0989500080 號函修頒

99.09.08 勤益科大秘字第 0999500088 號函修頒

100.09.26 勤益科大秘字第 1009500086 號函修頒

101.03.05 勤益科大秘字第 1019500021 號函修頒

108.06.17 勤益科大秘字第 1089500045 號函修頒

109.12.29 勤益科大秘字第 1099500114 號函修頒

第一條 本校為謀長遠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和提昇人力品質，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 教師委員：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經系(中心、室)務會議，選舉未兼行政職之校務會議代表一名。

(二) 職員及助教委員：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三) 學生委員：由日間部學生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部學生會會長擔任。

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職員中遴選之。

第四條 本會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提供諮詢，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研議校長交議事項。

三、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第六條 本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議決。必要時得送校務會議議決。

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九條 本會得視需要成立規劃小組，小組之召集人與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